证券代码：600637　　股票简称：广电信息　　编号：临 2011-008

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收购报告书及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之补正材料的申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信息”或“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637）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传媒集团”）拟以现金受让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广电信息 259,452,717 股股份，同时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方传媒集团本次收购行为已经构成上市公司收购，且本次收购已经触发要约收购上市公司其他股份的义务。因此，东方传媒集团已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公告《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已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的相关材料。

2011 年 1 月 20 日，东方传媒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10046 号、110047 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中国证监会针对东方传媒集团提交的收购报告书及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提出补正要求：由于广电信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股份转让、资产出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项交易构成，且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整体，将在相关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且上市公司落实审核意见后，受理本次申报和申请。

鉴于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委员会审核，且审核日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东方传媒集团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收购报告书及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之补正材料。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9 日